

南宫市教育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继续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信息工作的基本制度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深入贯彻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、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宗旨，切实履行职能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为教育领域提供了高效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5 条，2024 年无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文件。2024 年，我局就义务教育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，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、微信公众号、局机关宣传栏等平台发布信息，及时回应。主动公开行政服务事项清单，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在网站及时公开责任清单、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

2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申请办理规范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、全面规范依

申请公开的等级、审核、受理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贯彻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公开审查的通知》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责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相关事务。强化“主要领导带头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责人员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4. 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政府网站发展要求，对涉及教育的各项目公开内容进行规范，方便公众查阅监督，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，并逐步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。

5. 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和依法公开机制，全面提升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个别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。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，不全面。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各股室及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能力。二是落实工作职责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。加强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，明确各股室的职责和责任，将政务服务与教育部门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4年全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